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4 日

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拟收购本行控股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将其改建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徐登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郑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戴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9.01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赖晗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4	选举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5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外部监事(2)人
10.01	选举李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0.02	选举司马向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1）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6.3.9 条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股东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4/5/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联回避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拟收购本行控股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将其改建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徐登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郑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戴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
9.01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赖晗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4	选举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5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_
10.01	选举李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0.02	选举司马向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以上议案中，第 8、9、10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以上表决意向，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第 8、9、10 项议案，请在每个候选人子项的栏中填明具体股数，如划“√”视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孙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苏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孙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051,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5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051,22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051,22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051,028	99.9999	2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051,028	99.9999	200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050,828	99.9998	400	0.000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050,828	99.9998	200	0.0001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051,228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019,50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5,900,007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131,321	99.9989	400	0.0011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200	99.6282	400	0.3718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024,121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75,031,328	99.9994	400	0.0006	0	0
6	关于支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5,031,328	99.9994	200	0.0003	200	0.00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唐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8	沐邦高科	2024/5/1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提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3.01	世善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3.01	世善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3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5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2024/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2,5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286,500 元，转增 86,647,5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79,197,500 股。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2024/5/21

三、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4,410,000	64,984,500	209,394,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8,140,000	21,663,000	69,803,000
1、A 股	48,140,000	21,663,000	69,803,000
三、股份总数	192,550,000	86,647,500	279,197,500

五、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79,197,5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3 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常青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0965519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医疗”)、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路仕”)、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普佳”)，均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 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源医疗、科路仕、锐普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1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5,000.00
3	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开源医疗、科路仕、锐普佳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各为 20,000 万元。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有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2.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叶小慧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3,225.10	22,536.29
负债总额	14,449.31	11,747.63
资产净额	8,775.79	10,788.66
营业收入	24,101.49	27,755.87
净利润	573.81	1,896.04

（二）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2.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张波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